

買排骨「吃到刀片」 消保官：可提起消費爭議申訴

有民眾在台北好○多內湖門市買豬腹協排切塊回家煮湯，結果 10 歲女兒食用發現，排骨內藏有約 1 公分長的銳利刀片，再吃第 2 塊也有刀片，女童舌頭被刀片刺到，當事人氣炸 po 網。北市衛生局回應，據業者表示，同批號產品沒發現異狀，肉品是由屏東的食品廠進行分切，再送到好○多販售，現場沒看到鋸齒狀刀械，已委由屏東衛生局查處肉品公司並加強管理。

事後好○多發聲明回應，稱肉品是廠商切塊包裝後送到賣場販售，初步判斷骨頭上的異物，可能來自鋸骨機的鋸條，但從保養維修表來看，也沒發現鋸條設備損壞。北市衛生局則於今(9)日會同消保官等單位，前往好○多內湖門市稽查。

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長指出，「產品不是在好○多進行分切，依照業者表示目前只接到一件客訴，衛生局稽查同批號產品沒發現有異樣，也沒有看到鋸齒狀刀械，現場也沒有食品衛生不良情形。」北市衛生局表示，好○多這款肉品是由屏東一家食品工廠進行分切，再運送到門市販售，不過業者目前不願意回覆。北市消保官建議，民眾可以提起消費爭議申訴。

北市法務局消保官指出，「身體健康有受損的部分，可以舉證跟業者請求精神慰撫金，以及為此所支出的醫藥費，市政府目前也已要求業者進行退費。」

至於屏東縣衛生局現場稽查分切肉品的食品工廠，發現機械鋸條刀片沒損壞，金屬檢測紀錄無異常，呼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維護飲食衛生安全。

(資料來源：公視新聞網 113 年 1 月 9 日新聞稿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